

# 數學博物館創辦人劉清田 陳情書 1 8

陳情日期：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正本受文者：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調查局、台南地檢署、高等檢察署。  
副本受文者：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立法委員 1 1 3 位、監察委員 2 7 位、檢察署 2 7 個、法院 3 1 個、台南地檢署內 2 9 個、律師公會 1 6 個、大學法律系教授 5 1 5 位、電視台 1 2 家、報社 6 家、彭文正、張靜、李震華、蘇煥智、童文薰、曾淼泓、賀德芬、歐崇敬、黃士哲、蕭蒼澤、查名邦、趙少康、邱毅、李燕秋、謝龍介、吳子嘉、羅智強、黃暉瀚、朱學恆、陳揮文、劉寶傑、平秀琳、郭正亮、周玉蔻、王瑞德、王世堅、王鴻薇、沈富雄、鍾小平、葉元之、賴岳謙、馬西屏、謝震武、唐湘龍、陳鳳馨、羅友志、侯漢廷、孫大千、陳學聖、黃智賢、陳文茜、柯志恩、謝寒冰、康仁俊、許聖梅、陳東豪、黃子哲、董智森、周錫璋、張斯綱、王育敏、黃越綏、黃越宏、陳敏鳳、蔡玉真、李永萍、蘭萱、陳清茂、林國慶、吳國棟、鄭師誠、司改會、…共 8 5 0 個。敬請傳閱功德無量，大家來看清司法黑暗面。

主旨：懇請大家共同來監督司法機關是否真的有肅貪的決心。

說明：

- 一、本人曾於 108 年底榮獲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專做社會公益。目前遭受司法迫害，一群不肖司法官違法亂紀做出相當離譜違背情理的判決，懇請諸位委員依法行使職權，將這些司法敗類繩之以法，重建司法正義的形象。
- 二、本人於 111.03.25 正式向台南地檢署檢舉四位檢察官貪汙瀆職，包括台南地檢署林慧美、黃齡慧、周盟翔檢察官、高等檢察署台南分署費玲玲檢察長。嚴重瀆職證據很多，僅挑 12 項來說明，有 56 個附件，共計 423 頁。
- 三、懇請立法委員質詢法務部為何一直袒護違法瀆職的檢察官，要求法務部督促台南地檢署立即提供林慧美、黃齡慧針對本案所有開庭日期的錄音檔，並提供所有開庭筆錄檔的最後存檔日期與時間，來調查是哪一天偷改的。
- 四、台南地檢署於 111.03.15 已拒絕當事人調閱開庭的聲音檔，不敢調閱出來核對檢察官是否真的偷偷刪除筆錄（詳見附件），不想證明二位檢察官是清白的是被冤枉的，難道是作賊心虛嗎？
- 五、台南地檢署的官方網站公佈偵辦案件結案速度平均每一件是 4 2 天，是全省冠軍喔！我們來密切觀察本案檢舉案需要幾天才能偵查終結。

陳情人：劉清田

台南市永康區大灣一街 30 號 電話：0939999123

附件一：台南地檢署 111.03.15 正式拒絕提供開庭的聲音檔給當事人核對。

附件二：台南地檢署拒絕的理由是根據檔案法 18 條、資訊公開法 18 條。

附件三：林慧美、黃齡慧檢察官為何要偷偷刪除六處的開庭應訊筆錄呢？

附件四：劉清田積極尋求新聞媒體伸張正義、討回公道、協助肅貪。

附件五：劉清田寫十八首詩七言絕句來羞辱林慧美、黃齡慧這二位檢察官。

附件六：林慧美、黃齡慧這二位檢察官都不敢問的，劉清田 1 5 問陳明焜。

# 台南地檢署想當皇帝 不准當事人調閱開庭的聲音檔 不敢調閱出來核對檢察官是否偷偷刪除筆錄 不想證明檢察官是清白的是被冤枉的

請台南地檢署  
不要胡說八道

地檢署偵訊的筆  
錄一定都是犯罪  
資料。

去年 8 月 31 日閱  
卷出來都已經看  
到 12 位證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地址  
，全部都看光光  
了，還要擔心什  
麼個人資料嗎？  
如果擔心的話，  
去年八月就不該  
讓我們閱卷啊！

如果當事人不能  
調閱開庭的聲音  
檔出來核對檢察  
官是否偷偷刪除  
筆錄。這樣檢察  
官就可以為所欲  
為，想要怎麼偷  
刪筆錄都不用擔  
心被發現了喔！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函

地 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承辦人：盈股書記官朱偉儀  
電 話：(06)2959731 轉 3353  
傳 真：06-299988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80 巷 45 弄 2 號

受文者：李金霞君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發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南檢文盈 109 偵續 137 字第 11190179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台端申請應用本署 109 年度偵續字第 137 號、109 年度偵字  
第 12098 號被告陳明焜涉犯侵占罪等案開庭錄音錄影光  
碟，認無法提供應用，所請礙難照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111 年 3 月 4 日刑事聲請調閱錄音光碟狀。
- 二、按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又，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本件台端聲請應用之檔案，為台端對被告陳明焜提出告訴認涉嫌侵占等案件。檔案內之開庭資料，都是台端與被告或證人等一併到庭接受訊問，因庭訊光碟內容涉及被告及各該證人之資料，與他人之個人隱私有關，且係有關被告之犯罪資料，依上開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本署依法應不予提供。
- 三、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台端收受本處分後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惟應自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請問台南地檢署自民國 34 年 12 月 14 日  
成立以來，都不准當事人調閱開庭的聲  
音檔來核對筆錄嗎？ 還是有幾件呢？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附本函影本，經由本署轉法務部提  
起訴願。

正本：劉清田君、李金霞君  
副本：

檢察長葉淑文

檢察官 黃銘瑩 決行

# 台南地檢署拒絕當事人調閱開庭的聲音檔，有二張擋箭牌！

第十八條 (拒絕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情形)

## 檔案法第 18 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地檢署偵訊的筆錄一定都是犯罪資料  
地檢署自認為是皇帝，因此不准調閱

地檢署不准當事人  
調閱開庭的聲音檔

##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18 條

## 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

110.08.31 閱卷出來都已經看到 12 位證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地址，全部都看光光了，還要擔心什麼個人資料嗎？難道是可以影印筆錄，不可以調閱開庭的聲音檔嗎？地檢署是怕開庭的聲音檔會證實筆錄被偷改的真相嗎？台南地檢署是想當皇帝

政府資訊  
開或提供之。



## 台南地檢署 林慧美、黃齡慧檢察官 為何要偷刪筆錄呢？

108.05.03 劉清田、檢察官、陳明焜的問答 31 個字已經被刪除了。  
劉清田說：我已經付給陳明焜九百多萬元的利息了。

檢察官問被告有何意見？ 陳明焜回答：那是崑大路借款的利息。

109.02.26 律師、檢察官一問一答的筆錄，被刪 31 字。

高律師問檢察官：請問檢座，您的心證是什麼？

林慧美檢察官立即肯定回答：土地是劉清田買的，我們…。

109.02.26 檢察官、被告二問二答的筆錄，被刪 31 字。

劉清田說：105.11.17 我與洪代書將 12 張所有權狀交給被告…

林慧美問被告：你有什麼意見。 陳明焜回答：劉清田都說謊。

林慧美檢察官再問陳明焜：那你的所有權狀是怎麼來的呢？

陳明焜回答說：我也不知道ㄟ！

108.07.01 檢察官、被告一問一答的筆錄，被刪除 54 個字。

林慧美問被告陳明焜：陳先生，你說土地是你買的，為何仲介服務費兩百多萬元是劉清田付的呢？ 陳明焜立即站起來，還行舉手禮，報告檢察官，我不知道買土地要付仲介服務費。

108.07.01 林慧美檢察官問被告：根據劉清田提出的資料，…

（提示告訴人 108.05.21 提出的資料）。

被告陳明焜的回答，已經全部被刪除了。

110.01.04 檢察官、證人王明瑞的一問一答已經被刪除了。

告訴人的回答，筆錄上漏掉了『880萬元』。

告訴人回答完畢之後，黃齡慧檢察官馬上問：王先生你當時有跟劉先生這樣的對話嗎？ 王明瑞馬上回答：有。

數學博物館 創辦人 劉清田寫於 110.09.03 電話 0939999123

# 數學博物館 土地開發案

官商勾結 期待媒體  
伸張正義 討回公道

109.02.26 台南地檢署林慧美檢察官當庭說：土地是劉清田買的！要查借名登記。為何148天後，林慧美卻作出不起訴處分這不是自打嘴巴嗎？林慧美已經被收買高等檢察署台南分署109.09.25發回續查台南黃齡慧檢察官還是作出不起訴處分。台南地檢署林慧美、黃齡慧二位為何要去偷偷刪除至少六處對被告不利的筆錄呢？為何要拒絕劉清田調閱開庭的聲音檔呢？聲音檔可以證明檢察官是否偷刪應訊筆錄為何台南地檢署不用這次機會來澄清呢？難道真的是作賊心虛嗎？

YouTube 搜尋『林慧美檢察官』，可以找到劉清田羞辱林慧美、黃齡慧的創作歌詞！

劉清田自110.08.01出書司法貪官現形記、網站、臉書、Line持續公開羞辱這二位檢察官超過235天了，為何還不敢去告劉清田呢？

數學博物館 網址：<https://www.happy456.tw>  
電話：(06)2712371 台南市永康區大灣一街30號

司法留青天 網址：<https://www.4814.tw>

負責人：劉清田 0939999123

數學博物館一萬多坪土地，劉清田控告陳明焜侵佔、背信案

# 十八相送林慧美、黃齡慧檢察官

膽大包天兩個慧  
林慧美和黃齡慧  
偷改筆錄他們會  
送進監獄因犯罪

偷改筆錄兩個慧  
林慧美和黃齡慧  
長官命令才犯罪  
悔不當初暗落淚

道德淪喪兩個慧  
林慧美和黃齡慧  
司法正義已破碎  
趕緊自首才好睡

偷改筆錄兩個慧  
林慧美和黃齡慧  
爆料出來難入睡  
悔不當初定憔悴

知法犯法兩個慧  
林慧美和黃齡慧  
偷改筆錄他們會  
正義形象已破碎

司法敗類兩個慧  
林慧美和黃齡慧  
偷改筆錄他們會  
幡然悔悟知進退

無法無天兩個慧  
林慧美和黃齡慧  
偷改筆錄他們會  
收了紅包不好睡

司法罪人兩個慧  
林慧美和黃齡慧  
偷改筆錄他們會  
爆料出來難入睡

貪贓枉法兩個慧  
林慧美和黃齡慧  
長官要求才犯罪  
後悔莫及暗落淚

貪官惡例兩個慧  
林慧美和黃齡慧  
偷改筆錄他們會  
改邪歸正來面對

偷改筆錄兩個慧  
林慧美和黃齡慧  
不敢控告毀謗罪  
真實爆料沒有罪

目無法紀兩個慧  
林慧美和黃齡慧  
偷改筆錄他們會  
上級長官齊犯罪

偷改筆錄兩個慧  
林慧美和黃齡慧  
不敢控告毀謗罪  
後代子孫很慚愧

教育失敗兩個慧  
林慧美和黃齡慧  
司法罪人很多位  
趕緊收押群腥會

偷改筆錄兩個慧  
林慧美和黃齡慧  
不敢控告毀謗罪  
真實教材很寶貴

身敗名裂兩個慧  
林慧美和黃齡慧  
偷改筆錄他們會  
痛改前非來認罪

官商勾結兩個慧  
林慧美和黃齡慧  
偷改筆錄他們會  
不敢控告毀謗罪

偷改筆錄兩個慧  
林慧美和黃齡慧  
不敢控告毀謗罪  
持續挨批難入睡

# 林慧美、黃齡慧不敢問陳明焜的關鍵 15 題

105.09.22 劉清田與賣方簽土地買賣契約，陳明焜沒有到場喔！

陳明焜主張該筆土地是 105.11.02 之後，由陳明焜接手去買！

1. 為何 21 天後，是劉清田及三位員工去執行土地的鑑界呢？
2. 為何 22 天後，仲介服務費 272 萬元還是由劉清田來付呢？
3. 為何劉清田要持續支付累計九百多萬元的利息給陳明焜呢？
4. 劉清田付你利息二年多，為何從沒聽過陳明焜說有錯誤呢？
5. 為何仲介林煥天、代書陳淑玲都出庭作證說借名登記呢？
6. 劉清田已經找了 10 個證人，他們都願意出庭作證，為何陳明焜你連一個證人都找不到呢？ 偽證罪七年以下徒刑
7. 為何陳明焜回答檢察官：我不知道買土地要付仲介費呢？
8. 為何檢察官問你：你的所有權狀是怎麼來的？  
你竟然回答：我也不知道ㄟ。難道是阿飄飄到你家的嗎？
9. 為何印花稅、地政規費、代書費...等都是劉清田支付的呢？
10. 特約事項寫昭志公司負責向銀行貸款，為何你不照做呢？
11. 為何劉清田還要負銀行貸款的連帶保證責任呢？
12. 為何 105.11.02 當天劉清田要簽授權書給你？你是代理人。
13. 你向檢察官說要買這塊土地來租給劉清田蓋數學博物館，  
為何連我都不知道你有這個想法呢？ 你很會瞎掰喔！
14. 為何你的會計小姐於 105 年 11 月要通知我去土地鑑界呢？
15. 為何陳淑玲代書 105.11.01 找我拿 15 萬元去繳印花稅呢？